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江控股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中《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，湖南香江红星美凯龙商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香江红星公司”）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香江商贸物流城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沙香江公司”）的下属子公司，长沙香江持有湖南香江红星 50%股权，上海红星美凯龙商用物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湖南香江红星 50%股权。

上市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，有利于支持合营公司的持续发展，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时，湖南香江红星项目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，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。

经我们充分了解和查验，公司遵守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、履行相关程序、对担保事项及时披露，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。因此，我们同意香江控股为合营公司湖南香江红星公司提供贷款担保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(本页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刘运国

王咏梅

谢家伟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3月29日